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推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新推選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新推選梁伯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新推選陳其鏞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新推選林顯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新推選黃子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重新推選唐偉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

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附註：

1.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鏢先生及唐偉章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伯全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及吳家暉女士。